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要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编制的《新华医疗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屈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孝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财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屈靖：男，汉族，1976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公司感染控制设备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医疗总裁助理、监事、集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综合部部长。

屈靖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李孝利：男，汉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

任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财务部副部长；临矿集团预算处预算编审科科长、财务处高级会计师、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山东能源澳大利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孝利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